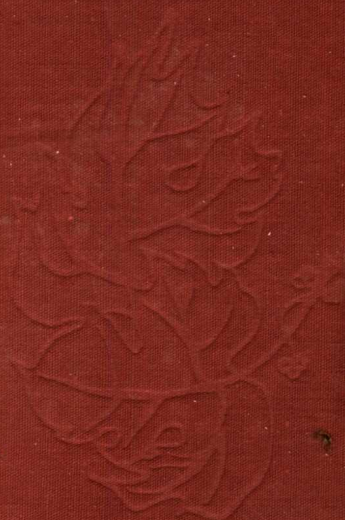


明鏡公案
詳情公案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明 詳
鏡 情
公 公
案 案

莫天民
吳沖康
彙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 林 鮑正鵠 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詳
情
公
案

前言

袁世碩

本書現存三個本子：一是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五卷，扉頁刻「詳情公案」、「眉公先生選」、「存仁堂陳懷軒刊」，內題「新鑄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正文分十一門，凡二十九則。一是日本蓬左文庫藏，七卷（卷之首又卷之一——六），內題「新鑄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詳情公案」，「臨川毛伯丘兆麟訂」，「建邑懷軒陳梓」。正文分十五門，凡四十七則。一是日本內閣文庫藏，殘存三卷（卷之二——四），內題「新鑄國朝名公神斷□□□詳情公案」。所存三卷二十二則，與蓬左文庫本卷之二——四之門類、目錄基本一致，唯少「搶劫」、「竊盜」二門六則。可見此本乃蓬左文庫本之覆印本，題名所空三格，是剝去了「陳眉公」三字。三本均為上圖下文，版式、行款完全一致。

依據上述情況，可推知此書曾經數次改版印行。明萬曆至天啟間，託名李卓吾、陳眉公之書甚多，此書當亦如此。丘兆麟，臨川人，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進士，擢御史，崇禎初授河南巡撫，旋卒于官，世稱尤盡獄事。至于訂此書事，大概也是偽託。本書題名「李卓吾」之本當是先出，爾後經調整卷次、門類，增減則目，復題「陳眉公」之本，最後再覆印又剝去其名，均書坊為之。蓬左文庫本卷之首「雪冤門」〈判釋冤獄〉、卷之五「妬殺門」〈斷妬殺親夫〉二則，審判官楊暄、彭士奇，見于《明史》，為天啟、崇禎時人，是則此書初刊不早于天啟年，改版則在崇禎間了。

本書三本所收公案故事，去其重複，共四十七則，全都採自晚明其他公案書。採自題名相近的《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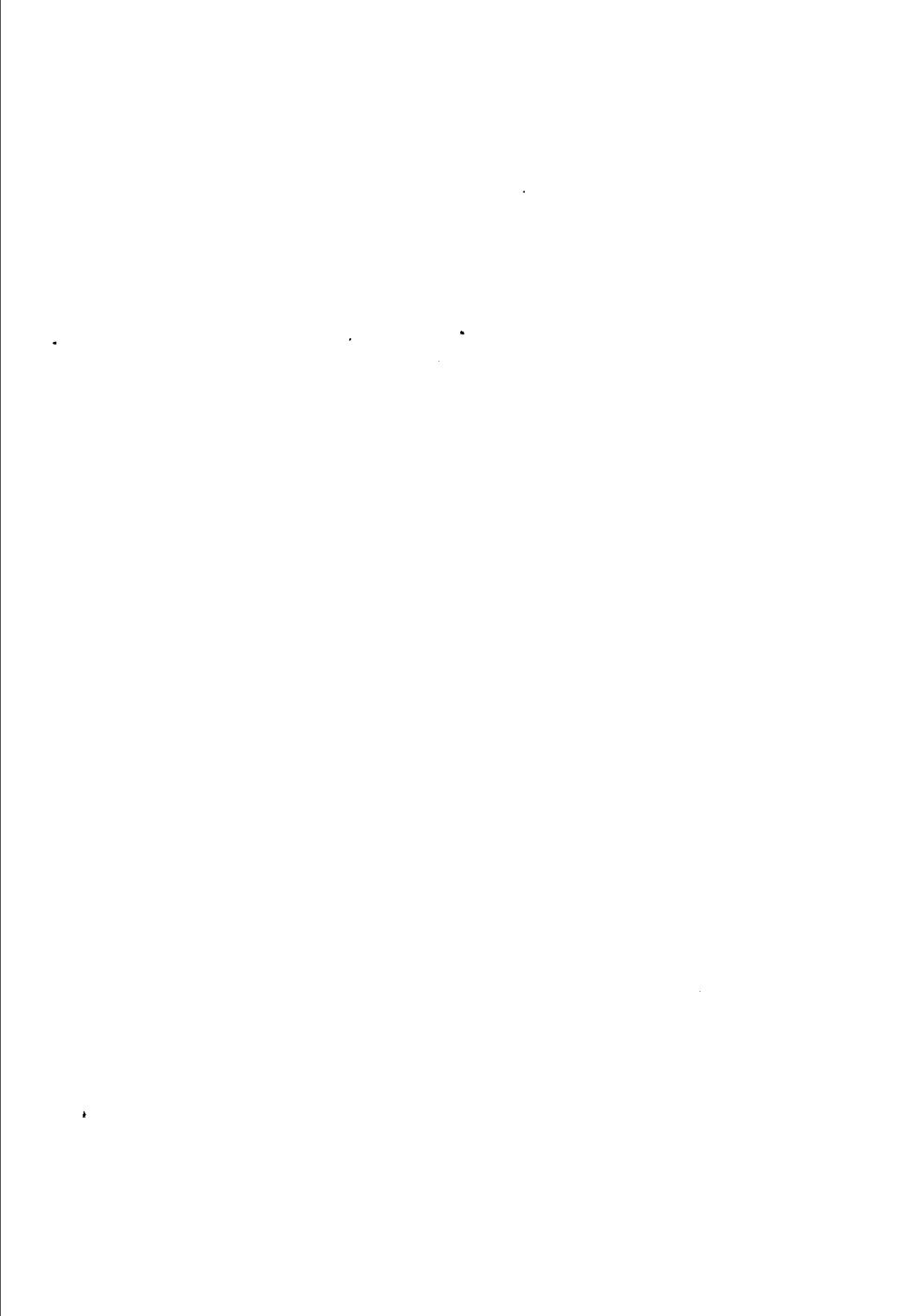
刑公案者最多，有三十一則，所屬門類名稱亦同。採自《皇明諸司公案》者，有「雪冤類」五則，「人命類」五則。採自《明鏡公案》者，有「人命類」五則，「索騙類」一則。在《詳刑》、《諸司》、《明鏡》諸公案書中，案件多爲已往年代事，而在此書中則往往不寫明朝代，有的改換審判官爲今人，如上舉《判釋冤獄》、《斷妬殺親夫》兩則即是。

現據日本蓬左文庫本影印，原書版匡高二〇九毫米，寬一二一毫米。

省公陳先生遊

詳情公案

存仁堂陳懷軒刊



費牖家富



妻妾随侍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陳鳳公詳情公案卷之首

靈寃門

臨川 毛伯 建邑 懷軒 陳 乞兆麟 梓訂

○斷細印狂嫗 王司理

渾州上里民費牖家富萬金娶妻倪氏醜而無子嘗不愜意於夫言不謂倪氏又無親父足於母兄弟榮然無倚所牖乃娶妾殷氏美而

倪氏顛狂

行乞於市



有能甚快夫即命之掌管家務而倪氏益寵
 衰無權未幾而倪氏生子名費弘光長而伶
 俐聰明父鍾愛之母寵子肖父愛夫偏倪氏
 惟抑鬱抱忿其中鬱而不伸年累久漸成痴懦既
 而夫歿殷氏益刁蹬之其痴愈甚言語無序
 笑哭不常亦或行乞於人家去住無定殷氏
 又追之不許入家時或心孔即心暫明亦知
 控訴於官及官審問之又言顛語倒不知應
 答以此官以為狂皆不為直其事王罕為司
 理嚴明慈祥肯切心為民倪氏狂姬又在路

司理審問



姬氏顛狂

告言無倫次從騎即左名謀欲屏逐之王司
 理曰狂姬姬是老婦之稱或有故而訴不然
 狂人必不妄投官也引歸衙叩問之狂姬雖
 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王司理謂手下曰
 狂人皆痰迷心竅心神熒惑故不能自主你
 可於藥店討化痰丸鎮驚丸來與服待彼迷
 痰暫開即取問之手下依言與之午飯服以牛
 黃芫辰硃砂等藥然後引問王司理執筆在
 手令倪姬道來其中間胡亂語有參其前後
 言說乃知是渾州上里富民膏肓之嫡妻以

司理坐堂

審問以約



無子夫死後為其妾殷氏及其子曹弘光所
 逐王司理以富子逐狂毋雖有干証彼必買
 賂不認乃先行牌該縣云渾州上里地方有
 告狀者仰縣解館親問時適有民爭田土者
 其本縣特以約解到王司理不問田土事但
 問曰汝里中有箇費牖否以約曰是我五服
 內之故兄五服自斬齊以及大功也王曰彼有妻子否以
 約曰他富家有一妻倪氏一妾殷氏子各引
 光王曰他妻妾都在否以約曰他妾在其子
 即庶出其妻狂懦流外失落王曰倪氏外家

司理牌拘



弘光來審

更有何人以約曰聞倪氏早無兄弟未知其
更有甚親但有倪廣者曾與我事賣買人
亦老實有二子倪大本立本云亦是倪氏從
堂姑姪王曰費牖有親兄弟否以約曰無止
有從堂弟費鏞費楠王曰汝有幾子以約曰
有三子弘大弘中弘正王司理發費以約一
起人出外候審即行牌去拘費弘光殷氏費
鏞費楠費弘正倪廣倪立本等一千人既到
府弘光始知嫡母之告已即賄買堂叔鏞楠
共証勿認以避逐母之罪及提倪氏與子審

弘光逐母

各責三十



王司理曰你何為逐母不供弘光曰小的父母都歿埋葬已久只生母在何為更有母可問我親叔即知鑄黼曰弘光嫡母果死埋了王司理問倪廣曰此狂嫗是汝姊否倪廣曰我姊出嫁年多今不能認再提費以約來問曰此狂嫗即弘光之嫡母是否以約本認得又先已吐實於王爺之前即認曰此正弘光之嫡母也王爺將殷氏一起弘光逐母打三十鑄黼偏証各打十五俱要令再將費家萬金之產以四千與弘光又為倪氏立二姪費

弘正立本

承嗣孝養



弘正倪立本承嗣共分業六千兩各給帖執照且嚴批於帖令弘正立本享年養倪氏如有一不孝即告逐出專以一為後世人聚得厚產相爭孝奉勝於親子倪氏心內神舒不一歲而狂症尋愈每朔望必率二嗣子拜祝王爺官高壽長代代封侯

審語審得子以母為天小無加大妾以嫡為主卑不踰尊大舜之母至罷惟號泣而怨已歸妹之姊雖善亦恒德以相君稚子私爨申夫人尚爾呵責

申氏為夫人其子孫生衆盛有一子

司理審斷

殷氏孽妾



私設小窰自為奉養飲食尊長任事陳義
 夫人罵責之遂不敢自私母君壘
 門所以久居故世無不是之管臺章之秀
 特患有不才之胤嗣今殷氏為曹牖之孽
 妾弘光乃倪氏之庶支口谷朝夕寅恭奉
 唯諾於主母惟應恪共子職展定省於閨
 闈乃忘姆訓之三從在家從父出嫁
 羽而搏鳳却效淫人之六逆不孝不義不
 惠不梟斨喙而啄鳩棄庸懦之易凌不知收
 恤任流離於道路罔念懿親以今日執對
 於堂且取不識認則昔日挫抑於內必於